

关于对贵州省本科高校一流大学（一期）重点建设延期验收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、贵州商学院、贵州理工学院、遵义师范学院、黔南民族师范学院：

省教育厅于 2017 年立项建设 209 个一流大学（一期）重点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根据《贵州省推进一流大学建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2020 年建设期满对项目进行验收，其中 12 个项目申请延期验收。现延期建设期满，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效，经研究决定对延期验收项目进行验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，各项目对照《一流大学一期重点建设项目（含培育）验收表》（附件 2）进行自查，编制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现场答辩，项目负责人 PPT 汇报（7 分钟），然后由专家现场提问，项目负责人作答（3 分钟）。

二、材料报送及答辩时间

各高校需于 5 月 16 日前将《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项目自查报告》《一流大学一期重点建设项目（含培育）验收表》（附件 2）等相关支撑材料和参会回执（附件 3）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（纸质版待答辩时直接带至会场），邮箱：46674543@qq.com，具体验收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结果认定及使用

专家组根据各项目的《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项目自查报告》《贵州省本科高校一流大学一期重点建设项目（含培育）验

收表》等自查结果，结合专家组现场答辩情况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，并给出评定结果。评定结果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不参加此次验收的项目评定为不合格。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将收回立项及资金，并纳入所属高校的绩效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本科高校一流大学（一期）重点建设项目延期验收名单
2. 贵州省本科高校一流大学（一期）重点建设项目验收表
3. 参会回执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2022年5月7日

（联系人：王怀宇；联系电话：13984359880）